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594號

聲　請　人　李義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凌志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5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票據為特定當事人間之支付手段，輾轉流通於社會公眾，營有通貨之作用，裨益金融經濟之發展。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規定票據之要式性，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是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應以有效之本票為限，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凌志營造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於發票人處僅記載相對人凌志營造有限公司之名稱，無相對人之公司大小章。另相對人雖於受款人或指定受款人處蓋章，惟依票據文義僅表彰相對人得為受款人或指定受款人，無法認定係為發票所蓋之印文。是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既未經相對人凌志營造有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於發票人處簽名或蓋章，即因欠缺要式行為而屬無效票據，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